皇明詔令
六

景皇帝

太后諭郕王監國勅 正統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皇帝率六軍親征已命郕王臨百官然國家庶務不可以久曠今特勅郕王暫總其事爾各衙門合行大小事務其悉啓郕王聽令毋致怠違故勅

薦賢勅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家爲政莫急於聽言用人人臣爲國莫先

於輸忠薦士爾等國家之股肱耳目凡有治
國安民除邪輔正禦災捍患備賊方略并許
直言無隱毋徒事虛文古人有言忠厚者舉
老成之人正直者舉廉能之士凡有智謀廉
能屈在下僚不得展布其素蘊者并許舉薦
擢用毋曲爲親故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
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欽哉故諭

立皇太子詔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皇太后詔天下邇因虜寇犯邊毒害生靈

皇帝恐禍延

宗社不得已躬率六師往正其罪以安國家不意被

留虜庭尚念臣民不可無主玆於皇庶子三

人之中選其賢而長者見深立爲皇太子正

位東宮仍命郕王爲輔代總國政撫安天下

嗚呼國家必有君而

社稷爲之安君必有儲而臣民有所仰布告天下咸

使聞之

諭文武百官盡職令　正統十四年八月

二十三日

國家多難皆因奸邪專權所致今己悉准所
言置諸極刑籍沒其家以謝
天人之怒以慰
社稷之靈爾文武羣臣務須各盡乃職以輔國家以
濟時艱毋或怠忽故諭

登極改元大赦詔 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

皇考宣宗章皇帝仲子奉藩京師比因虜寇犯邊
大兄皇帝恐禍延
宗社不得已親征勦勦眇躬率百官居守不幸
車駕誤陷虜庭我
聖母皇太后務慰臣民之望已立皇庶長子見深爲
皇太子命眇躬輔代總國政皇親公侯伯暨
在庭文武羣臣軍民耆老四夷朝使復以天
位久虛神器無主人心遑遑莫之底定合辭
上請早定大計
皇太后以太子幼冲未遽能理萬機移命眇躬君臨

天下會有使自虜庭還者口宣
大兄皇帝詔旨
宗社之禮不可久曠朕弟郕王爲長且賢其令繼統
以奉宗祀顧痛恨之方殷豈遵承之遽忍惟
避讓再三
俞允莫獲仰惟
付托之重敢以凉薄而固辭已於九月初六日
祗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卽皇帝位遣使詣虜庭問安上
大兄皇帝尊號曰太上皇帝徐圖迎復爲政之道必
先正始其以明年爲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咸
與維新一切合行事宜條示于后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首惡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
蠱毒魘魅強盜奸臣黨類不赦外其餘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
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官軍幷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爲事
犯罪發遣各處立功及哨瞭等項者盡行宥
免復還職役有爲事發充軍役係眞犯死罪
者降二等用其餘雜犯死罪徒流等項罪名
降一等用就往原發充軍衛所差操
一軍官指揮千百戶以下有爲事被刑除謀反
外其餘子孫弟姪依例承襲或有年遠子孫
貧難失於告承襲者但有原衛所官旗人等
保勘明白不拘年限亦與承襲總小旗革役
充軍者復還原役

一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做工及運磚運炭運糧等項悉宥其罪官吏各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還寧家

一各布政司直隸鎮守巡按等官須以撫安軍民操練軍馬固守城池地方爲本時常嚴督所在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分巡或親巡歷如遇盜賊生發卽便量調衛所有司軍兵民夫勦捕或止懲治首惡數人毋令滋蔓務在民安盜息如或推避怠忽致誤事者治以重罪

一各處總兵鎭守等官須以撫安軍民及各邊

衛所操守官軍頭目務要常川撫恤軍士勿令失所仍須整備盔甲弓箭等項軍器該管頭目每二日率領一下教場操練御史按察司官所至必須提督量加懲勸仍戒所管官旗不許尅減糧賞私佔軍餘耕種田地如有此等悉從實舉奏處治若知而不舉者併治以罪

一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前凡一應倒死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牧騎操隨征等項馬駝騾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一應贓罰

追賠等物俱照六月二十一日詔例悉皆蠲免其景泰二年夏稅秋糧以十分爲率并免三分以甦民困

一各處逃移人戶拋荒田地遺下稅糧無納辦者悉令所司查勘蠲免比後有復業者仍免三年有被大水淤塌田地并許告官差人踏勘得實原額稅糧悉皆除豁

一正統十四年各處有被水旱災傷之處許令申達上司踏勘得實該徵糧草所司即與除豁人民缺食者即便設法賑濟毋令失所

一國家賢才必資薦舉乃可得人今後方面及風憲官郡守御史悉依宣德年間令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任用不限原任年月深淺但舉才德堪任者如或狥私謬舉連坐舉主之罪

一天下有司官員有廉能幹濟善撫百姓所在上司巡撫風憲等官以禮奬勸毋得凌辱老疾闒茸不能任事者起送赴部其貪酷無恥害民者挐問解京

一各處舉到儒士及三考滿吏典俱照永樂年

間儒士送翰林院吏典送吏部堂上官一體
嚴加考試照例選用不必會官有不中者發
回原籍爲民當差
一文武官員並總小旗有爲事住減俸糧者並
照舊關支
一今後內外法司所問罪囚一依大明律科斷
不許深文其有一應條例並除不用
一文武官員軍旗人等隨征回還未出官報名
一朝見者悉宥其罪各還原職管事差操如二
十日以裏不出者全家發邊遠充軍四鄰不

首者與同罪

一浙江福建銀場如果坑場所差採辦不及原額令民賠補逼其逃竄爲盜今後並聽開辦御史從實酌量奏減不許扶同欺公

一按察司官巡按御史俱係朝廷耳目凡有刑獄冤枉悉與申辯官吏貪汚悉從糾舉不許推避致陷無辜縱容有罪違者罪以風憲失職

一各府州縣學校生員食廩膳者已有定額增廣生員照永樂年間不拘名數多寡但選官

家子弟材質俊秀厚重者不許濫收娼隷賤

品之人違者罪之風憲及提調學校有司提

調官嚴加考課務俾成材

一民今後除糧草及供用物件軍需之外其餘

不急之務悉暫停止以甦民困

一軍民之中果有懷材抱德藝能超卓者所司

以禮舉薦赴京量材擢用不許狥私濫舉

一朝廷及軍民中事有未宜及利所當興弊所

當革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在京文武及在外方面官但經考滿無贓犯

者許照洪武宣德年間舊例請給誥勅以勵
賢能
一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士廚役人等年六十
以上殘疾不堪供役者悉皆放免應僉補者
照例僉補民間鰥寡孤獨篤廢殘疾年七十
以上無丁侍養之人有司加意存恤毋令失
所
一在外承差知印今後俱選有才行者叅充其
有丁憂起復及爲事重歷者就於本處候補
轃役滿赴部

一各處都司布政司按察司衛所并府州縣先
因永樂年間事冗六房吏典額外添設至今
因循不革未免害人只依洪武年間額設其
添設者并送吏部
一軍民詞訟有告言謀逆重情許赴各鎮守及
巡撫官處或徑赴京其餘戶婚田地等項悉
照洪武年間舊例自下而上陳告但係己事
所司即與分理不許挾讎妄將他人事情牽
告誣陷良善又有一等刁民平日協制官府
糧里事務本無可告臨期顧覔慣代人捏寫

本狀之人旋揑重情乘勢妄告以快私憤良
善負屈莫伸今後但誣告此等者連揑寫本
狀之人並發邊遠充軍

一福建等處見被提問激變失機等官悉宥其
罪並發邊遠敘用

一遭運糧儲并各處操練工部造作去處把總
官員作頭人等總兵管事等官務選驍勇能
幹公廉善撫恤軍匠者設立不許選用平日
趨附奉承之人以致恃勢酷害軍匠舊濫設
者并行革去違者罪之

一在外軍民官員多有除授赴任或因公幹考滿等項到京回還通同親戚帶領前往任所以取債負爲名因而科歛軍旗糧里人等財物分受入己今後敢有仍蹈前非許被害之人赴御史風憲官處告理並挐問如律

一失班人匠自正統十四年秋季以前並免罰工止當正班管工吏作頭不許私役及放閒辦納月錢違者罪之

一內外門攤商稅課程先因鈔法增添其額今後只依洪武年間舊額收受不許過多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明白開具實迹轉
達具奏以憑旌表
一軍民年八十以上者所司給與絹二匹綿二
斤酒二斗肉十斤時加存問
於戲惟敬仁誠可以安
宗社惟恭儉勤可以惠萬民尚賴宗室叔祖叔父協
心藩屏爰曁中外文武賢臣同德匡輔弘濟
重大之難永隆雍熙之治布告天下咸使聞
知

諭文武羣臣勑 正統十四年九月十一

曰

朕惟君國子民之道以撫恤安養爲先然必
資大小羣臣共理其事然後政務舉而衆情
悅治效著而風俗美太平之治實由於此邇
者奸臣紊政辱國喪師禍及生靈深可痛恨
揆厥所自詎非由爾文武羣臣或庸庸保位
緘默不言或請託公事希求遷敍或掊尅下
人以圖奉獻或貪婪無厭以肥身家若此不
律奚容枚舉是以馭戎無法撫民乖方衆心
含憤有傷和氣朕今嗣位之初姑釋不究咸

與自新爾文武羣臣務秉公廉恪勤乃職治
民者悉心憂民治軍者悉心憂軍銓選者量
材授除務出至公理刑名者原情定罪俾歸
至當居言路而利害幷陳職風憲而激揚秉
舉其餘民間一應軍需造作及交納錢糧布
帛紙劄藥材解送軍伍囚徒投文批迴等項
當該官吏卽時收受發遣毋得故意刁蹬需
索財物經月累日拘滯不行致被嗟怨有詞
莫伸非惟虧損細民亦且有傷大體爾等務
宜洗心滌慮潔己奉公以古之賢輔良弼自

朝廷期毋碌碌苟且文書而已如此庶不負朝廷之所委任軍民之所仰望厥有成績朕用爾嘉爾惟懋哉其或視此爲常仍蹈前轍略無敬懼

祖宗成憲具在朕不汝貸故勑

斬虜安民詔 正德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凉德嗣承大統仰惟

祖宗創業艱難宵旰孳孳勉圖治理重以
大兄太上皇帝鑾輿未復痛恨日深方詔兵數十萬
欲以問罪於虜而虜以使來請迎復者屢皆
詐
太上皇帝詔旨謂若重遣金帛以來虜必款送還京
朝廷固疑其誑而於理難辭報悉勉從之柰
何其計愈行而詐愈篤乃十月十五日也先
悉衆躬詣城下仍以請迎講和爲詞朕遣大
臣出邀徧歷虜營不見
大兄鑾輿有在遂焚書斬使揮六師搗之斬獲其類

無筭虜衆大潰乘夜奔遁餘孽散伏于近郊者亦皆搜戮無遺京師内外爲之恬然尚慮四方遠近罔聞克捷猶懷驚悸耕鑿未遑室家靡定無以慰人心特兹詔示其各復爾舊寧爾生永彰殺伐之功共樂雍熙之治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諭給事中葉盛往河南招撫流民勅

今聞河南開封府陳州等處多有各處逃來趂食流民或與本處居民相聚一處誠恐其

中有等小人久則至於誘惑爲非難以處置
今特簡命爾往彼處會同左副都御史王來
及彼處三司堂上官并原專一撫治流民官
員及巡按御史及本府州縣堂上能幹官平
日爲民所信服者分投設法小心招撫令各
自散處耕種生理有缺食者量給米糧賑濟
無田種者量撥與田耕種務令得所宣諭朝
廷恩重使之警悟不許急逼致有激變又爲
患害其中果有能體朝廷恩恤各散復業者
量與免其糧差三年庶俾有所慕戀仍提督

所在衛所官軍操練軍馬固守城池如有寇

盜生發卽令相機勦捕毋致滋蔓爾爲近臣

受朝廷之委命必須夙夜盡心以畢乃事不

可因循怠忽有悮事機如違罪有所歸事妥

民安之時具奏俟命然後回京故諭

尊號詔　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託於億兆臣民之上罔攸致治

夙夜靡寧顧惟德禮有未敦庸將無以敎家

國天下蓋德必先於隆孝而禮惟重乎正名
帝王所同彝倫斯在況恩施於己者有莫大
宜尊歸於親者無以加義所當然事豈爲過
謹上尊
皇母皇太后曰
上聖皇太后
生母曰
皇太后勉尊辭讓之旨奉遷
皇母居仁壽宮以候
大兄鑾輿之復進皇太子母周氏爲貴妃示重天下

之本冊朕妃汪氏爲皇后以重大倫之原夫
帥天下以仁固本於親親然由親親而推又
在於仁民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后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至十二月
初十日以前法司見監問囚人及發運磚等
項除死罪外其餘笞杖悉宥放免官吏復還
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天下祀典神祇所以保庇生民有司務在誠
敬以奉祭祀遇壇廟有損壞隨即修理毋致
褻瀆廢弛違者必治以罪

一農桑衣食之源學校風化之本所司宜嚴加
勸課提調仍前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巡督務
臻實效勿致虛文

一今後除馬可資軍旅之用聽令進貢其餘鷹
犬一切珍禽異獸不許來獻沿途官司敢有
應付遞送者悉治以罪

一朝廷求言本欲聞善道知謹戒凡四方有災
異干國體者聽所在官司即時開奏敢有獻
言祥瑞進諂諛者罪之

一各王府皆宗室至親今後凡有內外大小官

員公差至彼如持節冊封拜之類不許受贈
送金帛之禮及別有所需索致失親親之意
違者必罪如律王府時節貢獻禮物亦須量
力不必過侈
一各處起取召募民壯等項除已到京外其未
曾起身赴京者就令該管官司管領在於本
處操練暫自守禦以候有警調赴京師策應
所司諭以此後事定仍舊寧家為民切勿疑
有編入軍伍之意庶民知所信從
一各處屯軍果有征進守城失耕種者該徵子

粒餘糧悉皆蠲免

一凡軍職子孫弟侄除應襲外其餘果有驍勇謀略善騎射征戰者許所在官司舉送兵部試驗擢用

一軍民祖父皆因功勞承襲官職其後多有所爲暴虐或犯不孝致典刑者今後承襲不許本犯子孫止許祖父以次兒男承襲庶爲懸者知所警戒

一凡官員公差出外印烙分俵點視馬匹不務馬政修舉如何惟以需索財物爲務今後馬

不蕃息臕不肥壯並罪曾經印烙分俵點視之人敢有科歛財物靠損養馬人戶者必罪不宥

一各處流移缺食人民無所依託相聚一處或不得已搶奪財物過活或造妖言扇惑人心爲非詔書至日悉宥其罪果無田地房屋耕種無糧可以食者許赴所在巡撫鎭守三司及府縣官處具告即與量宜分撥安插處置使不失所仍將免差役三年若有仍前不悛事發到官罪不容恕

一各處果有水旱災傷踏勘得實所司必與開
豁稅糧敢有刁蹬者罪之

一順天河間眞定保定四府州縣軍民人等有
被虜寇驚散流移住他處者所司設法招撫
令各復業本戶該納正統十四年糧草量與
蠲免來年耕種有乏牛具并種子者官爲勸
諭有力之家貸用務令得所

一城池之設所以禦暴衛民各處古有城池其
後因無守備多有墹塌或被豪強侵佔掘爲
田園池沼種植養魚之類一遇賊盜生發民

無保障聽其刧殺今後各府州縣不問有無
衛所守禦但有古城之處其見存者所司量
加修補其有堋塌爲園田者卽便用功補築
務在堅厚完固仍舊置立門柵責付所在居
人看守常加點視舊無城池所司量可以開
築者聽從具奏待衆閑時從容爲之
一科舉本期得人任用京府及各布政司每三
年一開科已有定制今後只依永樂年間不
拘額數多寡務在精選得人考官及提調監
試官毋令徇私去取不公致令愚僭冒進賢

才被抑違者以枉法論仍聽巡按御史巡場
糾舉其考試官惟聘精通經學者爲之不許
徇用私情濫薦

一官員父母有年七十之上無丁力路遠不能
就養者許令明白具奏放回侍親親終起復
若不離職願分俸原籍支給供養者聽從其
便

一刑罰所以禁暴止刑惟適其中斯爲不濫若
執法之官昧制刑之義虛飾重情傳致死罪
比附繆妄尤甚枉人今後但遇朝廷過於嫉

惡或遇法司昧情失實致人於死刑至三覆
奏不允者大臣果知其寃并許執奏與之辯
理毋徒傍觀永爲定例

一旌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所以勸勵風俗國
家善政近聞有司視爲常事富者卽時曲爲
保勘貧若終身不得上達如此奉行何以勸
善今後不論貧富如果事實開申巡按御史
卽與保勘奏聞就行旌表敢有稽遲刁蹬者
罪之

一各處寺觀止許曾給度牒僧人住持爲國爲

民祝禱如無度牒及并不落髮之人假稱僧徒在寺各院佔住避差役者詔書至日令各首官還俗悉宥其罪違者發口外充軍里老四隣不舉者同罪

一貴州福建廣東及浙江等處州府苗蠻因爲官吏里老逼迫需索財物或因取私債或因徵收錢糧官府比較緊急不得已相聚爲盜刼掠鄉村勢不容已遂至拒敵官軍己嘗不分首從赦所不原者悉宥其罪尚慮敷宣未周詔書至日有司務在申明前令使之各散

還家復爲良民安生樂業敢有以赦前事訐
告及報復讎殺者并以其罪罪之
一各處人匠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
至今有失班并免罰役止當正班所司不許
刁蹬致令失所
一自今年九月初六日至今先後詔書寬恤恩
典及合行政務所司務在一一遵行不許因
循作弊刁蹬失信於下違者必罪不宥
於戲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政加於百姓非朕所
及然切於中雖勉力協和之弗周期同德於

變之靡間詔告中外咸體朕懷

太上還京詔　景泰元年八月十五日

太上皇帝詔告文武羣臣朕以不明爲權奸所誤致
陷於虜庭已甞寓書
朕弟嗣皇帝位主典神器奉承
宗祀此古今制事之宜帝王執中之道也朕今幸賴
天地
祖宗之靈
母后皇帝憫念之切俾虜悔過奉送還京
郊社宗廟之禮既不可預國家機務之重朕弟惟宜

爾文武羣臣務悉心以匡其不逮以福蒼生
於無窮朕到京日迎接之禮悉從省約布告
有位咸體朕懷
太上皇諭羣臣勑　　景泰元年八月十六日

朕以眇躬昔受
先帝遺命
祖宗鴻業付畀於朕深為荷負之重朝夕惶懼以圖
法天去年秋醜虜傲虐背恩負德拘我信使
率衆臨邊有窺竊神器之意朕不得已親率

六師往問其罪不意
天示譴罰被留虜中屢蒙
聖母上聖皇太后
皇帝賢弟篤念親親之恩數遣人迎取上顏
天地大恩
祖宗洪福幸得還京爾文武羣臣欲請朝見並以
躬辱國喪師有玷
宗廟又何顏見爾羣臣予所請不允故諭
太上還京寬恤詔　景泰元年八月十九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奉

先帝聖體之遺適值國家中衰之運痛幾務擅專於

權倖致

大兄誤陷於虜庭賴

天地

宗廟眷佑之隆荷

母后臣民付託之重授朕大位俾紹

鴻圖慰安人心奉承

宗祀雖神器而可保奈王業以多難夷虜內侵釁茁
外擾方玆攘除己定尙猶宵旰靡寧顧滅賊
之難感思以誠而懷怨肆屢遣人重賚金帛
投虜所好迎復
大兄奈頑梗而弗悛豈怨讎之可匿方圖大舉邊見
彰聞逆虜革心翻然畏服乃自今年七月以
來遣其親信伏闕朝貢固請講和至於再三
悔見乎辭款浮于過朕不得己爲親而屈厚
加金帛選使偕行敢謂德可動
天自信誠能化暴八月十六日其太師也先果遣五

百餘騎奉送
大兄還京臣庶交懽宮庭胥慶然朕卽位之初已嘗
祇告
天地
宗祀上
大兄尊號曰
太上皇帝禮惟有隆而無替義當以卑而奉尊雖未
酧復怨之私姑少遂厚倫之願爰稱恩典溥
及臣民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后
一自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毒藥謀故殺
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
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
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所司與受理者以違
制論

一順天及直隷各府幷山西布政司所屬人民
艱難多有拋棄耕業逃移各處趁食者所司
卽便相勸設法招撫回還復業免其差徭三
年見在人民有缺食者官爲勸借區畫賑濟

來歲春耕有缺牛具種子亦與措置務令得所

一順天並直隸各府及山西布政司所屬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至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止凡一應倒死被盜走失孳牧騎操等項馬駝驢騾種馬馬駒等畜及拖欠一應納官物料悉皆蠲免

一官軍先因犯死罪充軍役遇赦該降等用着悉往原衛所差操文武官員人等先因在大同威遠等衛充軍立功哨瞭正統十四年八

月內因守大同城池遇蒙
太上皇帝宥免還職者各還該部
一廣東廣西福建浙江四川貴州等處苗蠻作
耗己嘗用兵征勦除己搜殺歸順外然聞尚
有逃匿山林不向化者詔書至日所在總兵
鎮守三司御史等官即便謄寫差人賫捧詣
賊逃匿之所宣讀朝廷威德若能悔過出官
投順不限謀反常赦不原之罪悉皆赦免所
司好生撫恤安插令復原業有不悛者聽大
軍征勦必俾無遺類

一官吏有犯曾經十四年九月初六日赦免該還職役因有窒礙申訴未曾還職役者俱還職役後不爲例今各處有司官有被上司考察起送赴京若有百姓赴京保留或累會訴寃枉者吏部悉與查理復其原職有贓犯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旗校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問發見做工運糧等項者悉宥其罪官吏人等復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文官有犯贓罪者發原籍爲民

一朝廷政治務在得賢果有懷材抱德及通今博古文章超卓名行相稱之人許該司府州縣正官及風憲官舉保赴京考用不許濫舉

一官員之中有老疾不堪者並許自陳致仕如年未及七十有疾病者亦許自陳起送赴京驗實放免若在遠方有疾不堪起送者上司驗實就彼放免明白具奏不許扶同虛詐若有年七十有老疾而貪冒無恥不退者許風憲官糾舉除近侍舊臣雖年七十之上朝廷留用者不在此例

一吏典中果有疾病貧難鄙猥及寫字粗拙者
詔書至日聽該衙門堂上官揀退吏部驗實
放回原籍爲民當差
一山西大同太原幷順天保定眞定河間府州
縣被賊驚擾軍民該徵景泰元年糧草子粒
並追賠一應物料追賠頭畜悉皆蠲免
一山東河南並北直隷府州縣軍民地畝有被
黄河水衝堋塌成河道者所司查勘明白原
額稅糧絲絹等項悉與開豁
一各處逃移人戶遺下田畝無人耕種及見在

一人戶田畝被水坍塌者許令告官踏勘是實原額稅糧悉與具奏蠲免不許虛詐違者罪之

一兩淮等運司四川鹽課提舉司正統十三年正月以前拖欠鹽課悉皆蠲免

一科舉歲貢自景泰爲始一依永樂年間例行不許更改

一各處運糧官軍先因虜寇侵犯暫令操守令民代運令後悉令照舊運糧以蘇民困

一考滿給由丁憂起復公差等項官吏人等往

回各有程限如遇事故俱有可信文憑或文
憑過違十日以下悉免送問
一住坐人匠廚役醫人果有年老不堪供役願
回原籍者聽從其便該補替者照例補替匠
人失班在逃該罰役者宥免止當正班有等
在京住坐又令原籍戶丁赴京重輪班者所
司即與分豁
一兩廣福建浙江四川等處先因苗蠻作耗人
民被其殘傷今賊已平靜者免其明年稅糧
之半未平靜者全免以甦民困

一各處但遇水旱蟲傷之處所司從實取勘申
達鎭守巡撫三司御史覆實明白具奏戶部
量與蠲免稅糧

一在京官員俸糧本色米先因戶部奏減分數
使守廉者難以養贍今後悉照舊關支各處
差使人員日支俸米亦照常例支給

一各衛所官旗近因守關等項在逃及爲事降
調邊衛守瞭立功等項復還職役就往降調
衛所管事着役差操

一官吏人等有爲事充軍者悉照宣德十年詔

書事例止終本身法司通查自正統元年至

正統十年七月終發遣充軍無贓官員有才

能可任用者明白具奏定奪

一各處騎操孳牧并擺站等項馬驢牛羊先被

盜賊搶擄已行奏告未除豁者悉與蠲免其

先不曾奏告者不在此例

一彰義門西直門等處征進未回軍數內亦有

陣亡者因未經相埋未經陞授今後有此等

奏告者兵部卽行該營查勘明白准令襲陞

一給以後回還將子孫所襲職革去本人照

原職役差操

一各處成造軍器除起運赴京外其見造未完者催促造完解京未造者暫且停免

一自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各處拖欠織造綾叚紗羅絹匹等件幷採辦柴炭蘆柴皮張野味魚油翎鰾屯種牛隻藺楷等項悉皆停免

一各處造冊有被里書作弊故將平民報作軍戶却將軍戶改作民戶以此民受其害軍被埋沒詔書至日所司卽與查理改正分豁違

着罪之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爲強盜謀反等項事發懼罪逃避山林詔書至日赴官首告宥免本罪

一內外官司問擬罪囚中間有寃抑者卽與辯理失入官吏不必追究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累次詔書條件所司務在遵守而行敢有故違者許風憲官覈奏治以重罪

於戲雪恥不以威而以德誠有仗
宗社之靈遺民不于勞而于安志在益家邦之福尚

賴
叔祖叔父羣臣賢哲匡朕躬于不逮庶幾華夏蠻貊
四方遠邇臻治效于無窮布告中外咸體朕
懷

冊后立東宮封諸王詔 景泰三年五月
初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薄躬際艱危賴
天地

祖宗眷佑之隆膺
母后臣民付戴之重嗣臨大寶安固家邦方負荷之
弗勝豈授承之敢慮而皇親公侯駙馬伯及
在庭文武羣臣乃合辭上請以爲
天佑下民作之君實遺安於四海父有天下傳之子
斯固本於萬年此三代之宏謨誠百王之懿
範朕長子序在倫先宜正東宮以明繼統事
方聞於
聖母遽見允於輿情復以皇后之謙冲固遜軒龍於
有子再三陳懇理順名端肆循

慈訓之諄兼遂羣情之切乃於五月初二日冊朕長
子見濟爲皇太子其母杭氏爲皇后大本既
正彝倫亦明親親之宜猶所當敦
太上皇帝長子見深特更爲沂王次子見清爲榮王
見淳爲許王同屏國家衛安
宗社爰推恩于遠邇庸資弼於臣民所有合行事宜
條示于后
一自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謀故毒藥殺

人及強竊盜不赦外其餘己發覺未發覺已
結證未結證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
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官軍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見因失
機及爲事監問累訴寃枉法司暫發做工聽
候照勘並發運米立功降用調各營各衛所
帶操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舊差操
管事
一官吏軍民人等有爲事問發做工等項盡行
放免各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發寧

家文職官吏有犯贓罪雖經赦宥亦發原籍爲民及官員有被人誣執自行赴京奏乞辯明久候提人不到法司無從辯理者悉令復職管事風憲有被人告徇私失職欺罔等情不分曾無叅奏問否雖經赦宥難任風紀並送吏部改用以警將來

一在京各營各衛並在外各都司衛所及邊關在逃官旗軍餘民壯義勇報效人等有曾被該衙門叅奏行移各處巡按御史等官挨提究問例該全家調發邊衛及極邊墩臺守哨

不問已獲未獲及在逃年月久近詔書到日
在京限一箇月以裏赴通政司具首在外限
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具首送發原營原
衛隨操著役若過期不首者仍依例問罪發
遣
一官吏人等有爲事發遣充軍者節有詔書事
例自宣德十年以後止終本身此等軍人若
有病故都司衛所體勘明白別無詐冒卽將
遣下幼男婦女並隨營人口保結差人伴送
到部發回原籍寧家仍將本軍充軍來歷病

故日期及不該勾丁緣由從實奏聞不許刁
蹬留難
一正統十四年隨征總兵等官皆授朝廷成筭
行事及陳亡成國公修武伯俱與子孫承襲
見在鎮遠侯降鎮遠伯為事廣寧伯復其原
爵其公侯伯子男有因事故年遠不得襲爵
該部查勘明白除謀逆外其餘子孫錄其有
才能者一人給與冠帶月支食糧一石令各
自備鞍馬隨操若能建功一體陞用
一今後法司刑名務要推情問理不許明知寃

抑畏避嫌疑只依原發致人於罪或有被人
故將有告無對證誣揑不明之事悉與辯明
分豁
一各處有司官員中間有因年老闒茸罷軟近
因巡撫等官考察起送見在吏部例該革去
冠帶原籍爲民者悉與冠帶閑住其已革去
者不在此例
一六部員外主事司務照磨等官見署郎中員
外主事及中書試職者與實授
一正統十四年隨征失陷給事中御史主事等

一官先因未及一考不曾請給誥勅封贈者該
部行查明白不問任年淺深悉與誥勅封贈
及有子孫不該錄用許令一子入監讀書以
崇節義不願入監者聽
一府軍前衛幼軍及錦衣等衛士校有因告年
老精力頗健例該存留原衛聽候僉補至日
疎放者止其見在之數今後不爲常例就便
疎放以後照舊例仍行有司作急僉點
一各處逃移人戶有回復業者有司免其差糧
三年戶下拖欠秋糧草束盡行蠲免有司務

加存恤賑濟不許追償公私債負違者悉治
以罪
一各處攢造黃冊務在切實官吏里書人等不
許一毫狥私作弊指甲爲乙以有爲無庶得
賦役均平詞訟省息違者事發之日巡撫巡
按及按察司拏問解京幷發口外爲民
一在京各衙門見今重歷辦事吏典悉免重歷
挨次實授京考今後吏典除爲事革役仍復
充吏幷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在家延住
過限年遠及越關在逃者照舊重歷其餘有

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應還原職者免其重歷

一各處逃民遺下田土許令無田人戶及丁多田少者承種原額糧草等項暫與除豁

一景泰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人等拖欠稅糧馬草並採打秋青草束子粒農桑人丁絲絹綿花戶口食鹽及追賠侵盜官錢糧未完者俱與除豁其借辦大同宣府遼東官庫銀兩絹布糧斛糴換未還者不在此例

一湖廣貴州順天北直隷等處景泰元年十二月以前人民運納稅糧等項遇賊驚搶拋棄

及在官錢糧被盜燒毀曾經奏告未與分豁者行勘是實悉與蠲免

一貴州等處軍民近年爲因賊發田地不曾耕種其景泰二年十二月以前未徵糧草子粒照數蠲免

一淮浙等處運司四川雲南鹽課提舉司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蠲免拖欠鹽課客商無鹽支給者所司查勘明白仍照先後挨年以次補支後不爲例若竈戶已徵在官官吏總催人等侵欺盜賣者不在此例

一順天等府人民密邇京師差徭浩繁其寄養驢騾等并惜薪司等處採打柴炭等項自景泰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倒死拖欠者悉皆蠲免今後該管官員若指以柴薪等項爲由多占人民逼要月錢以致民逃田荒者治以重罪

一各處巡撫巡按官員專以禁盜撫民爲上其餘爭訟等項末節小事悉赴所在官司從公問理回報庶使小民得以伸忿不致越訴攪擾

一各處官司務在用心禁捕盜賊但係所管地方坐視不禁捕者幷從巡撫鎭守官員挐問究治

一各處城池曾經修築未曾成者須量民時或別設法修築完備保固官司人民

一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又無父母又無人敢與議婚朝廷無由得知詔書至日果有此等所在官司審察其名奏來處置庶不失所

一太常寺光祿寺見在廚役中間果有老疾不堪供役虛費糧賞者本寺卽便審放爲民另

行僉補隨住有子息人等願替者聽其有在逃行提未獲先解戶丁暫發著役者卽便補正役食糧原逃正身優免後有逃者不在此例

一朝廷設置大理寺審錄罪囚本以明愼用刑罰務使刑歸有罪不及無辜近者法司多有用刑鍛錬成獄不由本寺詳審徑自朦朧遞自發落致使寃抑無伸有傷和氣今後一應輕重罪囚雖經承旨問者悉遵舊制仍發該司審錄無寃並從本寺具奏定奪不許變亂

擅作威權妄恣情重難照常例等語惑亂耳目致有寃抑

一在外除造作軍需倉廒修理城池並隄備水患䟽通梁道外其餘修理公廨衙門鍾鼓樓寺觀等項但係干礙工程浩大動勞人衆不急之務雖曾有勘合亦暫停止以寬民力不許指以爲由科擾若干礙錢糧並文卷房屋遇損壞而修理苫盖不係勞民動衆者不在此例

一各處輪班人匠除二年三年一班者照舊輪

一當其餘一年一班者不分匠色俱令二年一班自正統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正班者悉皆寬免自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以前失班人匠俱免罰工止當正班

一自景泰二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歲辦藍靛槐花烏梅梔子皮張野味魚油翎鰾屯種牛隻歲造紵絲紗羅採辦煤炸水和炭石灰蘆柴藭楷油椿槐等木栢板芭茴茗帚等料未徵在官者悉皆蠲免其軍需急用物料自景泰二年正月以後派辦者照例解納其應

錮免物料不許內外衙門朦朧奏請再行追徵

一各處遞年拖欠倒死騾驢牛羊等項在景泰三年正月初一日以前者悉皆免追該追馬匹不在此例

一在京在外官員病故有家小不能還鄉者官爲應脚力送回

一在京在外官員人等有爲事問發各處擺站照依徒限滿日所司卽便疎放不必等候更替因而淹滯靠損留難

一薦舉古之良法今各處見在人員果有德行政事優長拘於資格歲月屈在下僚及有文學才行堪授職事之士隱於民間及官罷職委無贓犯重情而才學可用者幷聽在京四品以上官員在外巡撫巡按方面幷府縣正官指陳實跡爲證薦舉赴京考用不許徇私濫舉所舉之人後有犯贓罪者連坐舉主

一在京在外軍職官員中間有因經隔年遠幷典刑等項於例不該承襲而見有嫡男嫡孫并弟姪人等各該衛所保勘明白送部倶與

冠帶在京并北直隸與南直隸淮安鳳陽揚
州高郵徐州等處俱係江北衛所送五軍營
操備在外於本衛操備俱支月糧一石有功
之日照依舍人事例陞賞經該衙門叅奏行
移各處巡按御史等官挨提究問例該全家
調發邊衛及邊墩臺守瞭不問已獲未獲及
在逃年月久遠詔書到日在京一月以裏赴
所在官司具首送發原營原衛隨操著役若
過期不首者仍依例問罪發遣
於戲綱常正而家道雍式弘敷於化本儲副專而

國統纘庶永固於基圖布告臣民體予至意

修省勅 景泰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皇帝勅諭在京在外文武大小衙門朕以凉薄恭膺
天命夙夜靡寧圖惟政理邇者自冬徂春雨暘弗順
或積雪連旬或窮陰彌月春分己過暖氣尚
遙此皆朕之不德所致深自省察固罔不周
咨爾内外文武大小羣僚君臣一體宜同一
心或施政有乖或撫民無惠或傷人而害物
或固祿以偷安公私之間用度奢侈凡百致
災之由皆當反求諸己躬行實跡改過自新

庶幾上可以回
天意下可以愜人心此外別有可以弭變召祥之道
救災恤患之方或引咎自責或獻策便民並
許直言無隱言之當者期於必行爾等其務
欽承朕命毋怠毋忽故諭

恤刑勅 景泰六年二月初六日

朕承
祖宗大統宵旰憂勤惟以奉
天恤民為務凡百科徵悉皆寬罷至於賑給貧窶憫
念刑獄尤切究心比者水旱相仍胥為民患

加以重霧連日積鎖不開循省所由其咎自
朕豈非刑罰失中傷陰陽之和歟數戒法司
務存平恕然積習之弊非止一端蓋囹圄之
中近有淹繫三四年八九年遠有十餘年含
抱寃抑非其實情不永服者或是法司慮累
及已惟憑有司所上成案執以為據不為申
理者或移文照勘原行官吏亦慮累已仍前
回申著人之寃苦
天實鑑之致災之由豈無所自其在外刑獄已命官
分往寬審期以無寃今特命太監王誠同爾

等審實在京諸司刑獄大抵刑罰務在當情
有情輕而議重者有情重而議輕者有情法
不相當者有情罪可矜疑者審覆得實幷具
奏來處置此實上體
天心下恤民命故特命爾等夫人命甚重死不可復
生
天鑑孔昭爾其敬懼合行之事條列于後故諭
一原問該道該司官吏縱有故入人罪悉宥不
問爾等不必糾舉但於審實之際其該吊查
卷宗止令用印封緘道首領官賫來亦不許

其干預

一實審過罪犯當奏請者卽便陸續具奏不必

候齊

一爾等須各於本衙門選練通曉文卷精細勤

愼監生或三名或四名跟隨書寫不許帶吏

一好生惡死人之同情其有眞情實犯之人證

佐已明招承已定議擬已當罪者不許聽其

揑詞妄訴愼之愼之

一或有眞犯之人用計苟免而推及無辜爾等

務須詳其情理辯審無疑毋使有罪得生無

辜受苦

因災戒勉南京百官勑 景泰六年七月初四日

朕惟自古災祥皆由人事得失所致南京實

朕

祖宗肇跡之基其重與京師等庶府百司設置惟一

既命爾等分任其職則凡所以致災祥者厥

有所歸近聞所在災異荐臻或水旱相仍或

饑疫競起火盜屢作人囙怨咨爾等安所辭

其責乎兹特勑諭爾等各務修省改弦毋苟

祿以怠政毋臨事以乖方毋避患以偷安毋
狥情以壞法毋假公以利已毋持勢以凌人
玆以朕言通諭爾屬一體奉戒修職庶以共
回
天心爾等其重慎之勉之故勅

諭羣臣勅　景泰七年五月初十日

朕惟國家以安生爲重君臣以政理爲先政
失其理民生何由而遂朕承
祖宗大統夙夜兢惕于玆然而水旱荐臻軍民多致
失所

上天垂戒有位全不究心固朕不德之招亦豈無他
所自掌祭祀者誠敬不修典軍民者或撫綏
無法銓選無進退之明刑罰失輕重之當或
風憲委靡而不振或寃抑負苦而難伸或假
公濟私妄言利害或指無作有報復私讎抑
聞聖人不得已而用刑柰作用刑官任好惡
而弄法或避嫌疑寧無累己以殘人或瀆貨
財惟務順非而枉是凡百致災寧不由玆思
過省躬豈徒在朕特肆勅爾等務共體玆至
懷必敬以奉禋祭必仁以惠兵民必明以進

賢退不肖必審以刑懸辨無辜必廉以守法
奉公必正以揚清激濁必言無不實必務去
大奸必無舉細事及毋泛言苟有一違戾于
此雖勳勞罪所不原務有以愜人心庶可以
回
天意勑至爾等如果仍前不改在內許六科給事中
十三道御史在外許巡按按察司官明白指
陳實跡開具奏聞黜罷不宥不許懷挾私讎
妄言晻昧難明之事誣罔良善違者抵罪爾
其勉之敬之故諭

上天懸象寬恤勑諭 景泰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朕恭膺

天命總理萬機顧涼德之弗勝致乖違之有自

上天懸象垂戒實深切惟敬謹之嚴宜布寬恤之厚

咨爾百辟體朕至懷其悉心以奉行毋用情

而違拒致方命者罪在不原所有合行事宜

條示于后軍民利病勑書所不及者并許開

具來聞冀上答於

天心下安養於黎庶共臻太平之治永隆

宗社之仁故諭

一天下司府州縣官員中多有管糧等項添設數多俱支實俸及其名下皂隷馬夫供給等項不無害民恐從吏部斟酌裁減取回別用以省民力

一天下府州縣官果有年老殘疾罷軟不能任事及貪婪酷暴生事科斂害民者許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公正堂上官員會同考察從實具奏黜罷其布政司及按察司官悉聽巡撫巡按官一體考察罷黜不許虛應故事視爲

泛常

一考滿起復官吏等項承差人等有違批限年月及在中途水火盜賊漂失公文幷在逃等項吏部行查明白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俱免其罪

一江西湖廣等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縣自景泰五年以前拖欠未完稅糧馬草農桑絹布戶口食鹽鈔貫除已徵收在官外其餘有拖欠未完者暫行寬免

一福建等處鹽運使司幷鹽課提舉司見追正

統年間以前虧折鹽課暫行寬免
一在京各衙門各衛所官吏旗軍匠役人等預
先關過景泰七年九月分糧除文武官吏不
支外旗軍匠役人等關過一石者再支五斗
一關過六斗者再支三斗以濟窮困
一太醫院光祿寺厨役果有在逃幷僉補未到
者俱暫停止待豐年勾補解官
一各營並各軍衛有司原領騎操孳生脚力等
項馬驢騾但有[illegible][illegible]倒死迷失未曾買補還
官者勑書至日悉皆停罷免其追賠

一逃軍逃囚逃匠勑書到日在京限一月在外限三月以裏許令自首俱免本罪軍還原伍民放寧家匠仍當匠

一湖廣等處賊寇但有饑饉逼廹不得已而嘯聚情犯雖重勑書到日有能悔過自散者悉宥其罪聽從復業本分生理諸人不許搜尋前事加害如勑書到日一月不自首者仍究前罪賊首家若能赴官自首待以不死决不失信

一軍職官有犯立功哨瞭等項勑書到日各還

原職其犯科歛害軍者止令帶操不許管軍
管事
一內外各衙門皁隷馬夫不許額外濫占躲避
差徭勑書至日隨卽改正不許故違
一內外法司見監問及行提未到一應罪囚自
景泰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除犯謀反大
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
主蠱毒魘魅毒藥謀故殺人强盜不宥外其
餘罪無大小並見罰工運磚運炭等項俱各
宥免如炒鐵擺站年限滿日撥人更替其文

職官吏人等有犯贓罪原籍爲民若犯奸貪
行提照勘未結者仍候問理明白依律發落
一內外衙門見追並行原籍原衛追徵一應給
主入官未完贓物不分遠年近日俱各免追
一浙江等布政司蘇州等府州縣織造額辦各
色紗羅段匹絹匹等項自景泰六年終以前
一切拖欠未完除已徵收在官並起解者悉
從寬宥免
一浙江等處都司直隸等衛所歲造軍器盔甲
弓箭鎗刀等項自景泰六年終以前拖欠未

完者悉皆停止其有徵收物料在官者明立
文案收貯以待下年造用
一浙江等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縣年例買辦採
辦白眞黃牛皮水牛底皮羊毛羊角紅色青
靛瀛砂油椿木筆竹苗竹等項並該載未盡
除己徵在官仍送赴部其未徵收者俱暫停
止待豐年照例買辦
一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砍辦蘆柴幷河
泊所折收魚油翎鰾瓜鐵銀硃生漆桐油等
項自景泰六年終以前拖欠未完未徵起解

者悉與寬免

一各府州縣各色輪班住坐人匠洪武永樂年間一戶止當一匠後因工部奏准將丁多之家分作二名或三四名應匠役者及自從前未曾習曉匠藝正統年間至今被人仇報在官連年官司勾擾不能安生者該部並有司悉與明白查勘三四名者止當一匠果係雠報者悉與除豁

一各布政司府州縣有在逃失班各色人匠今後不許拏解免其罰班止當正班其有私買

僞印批廻等項自景泰五年以前者許其首
告悉宥其罪
一各處造作不急之務聽從所在有司申達該
部具奏定奪以甦民困

省刑勅　景泰七年十月十四日

勅江西巡撫巡按及布政司按察司並各衛
所府縣官朕念各處人民艱難不得已而罹
于刑罰良有可憐憫者玆勅爾等卽將見監
罪囚除眞犯死罪不宥外其餘雜犯死罪及
徒流笞杖罪者勅書至日卽便審實疏放官

吏俱還職役文職官犯贓罪者仍罷歸爲民
其餘俱發寧家著役隨住如勅奉行故勑

皇明詔令卷之十二

英宗睿皇帝上

復登極大赦詔 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昔恭膺

天命嗣承大統十有五年民物康阜不虞北虜之變

惟以

宗社生民之故親率六師御之而以庶弟郕王監國

不意兵律失御乘輿被遮文武羣臣既立皇
太子而奉之豈期監國之人遽擁當宁之位
既而
皇天悔過虜會格心奉朕南還既無復辟之誠反為
幽閉之計旋易皇儲而立己子惟
天不佑未久而亡杜絕諫諍愈益執迷矧失德之良
多致沈疾之難療朝政不臨人心斯憤適今
月十七日朕為公侯駙馬伯及文武羣臣六
軍萬姓之所擁戴遂請命於
聖母皇太后

天地
社稷
宗廟以今月十七日復卽皇帝位躬理機務保固國
家其改景泰八年爲天順元年大赦天下咸
與惟新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除謀
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
婢殺主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蠱毒魘魅採生
折割人謀殺故殺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若受理及故違者以違制論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有犯罪運磚運灰做工炒鐵煎鹽擺站哨瞭立功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隨住寧家

一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前該追入官及給主一應贓罰盡行蠲免

一法司今後問四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依運磚運炭等項贖罪發落不許深文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以後文職官吏監生生員

承差知印人材陰陽生有犯充軍例該止終
本身者若本軍已故遺下家小人口照例放
回原籍爲民衛所不許刁蹬留難
一內外文武衙門署職試職官員有因功次陞
授者悉與實授後不爲例
一在京在外官員除年七十例應致仕外若年
未及七十才力精健堪任用者照例陞舉其
未七十有疾衰弱者驗實放免應得冠帶者
照例
一各處災傷稅糧曾經巡撫巡按等官體勘是

一寳者盡行蠲免

一景泰七年正月以前各處拖欠税糧馬草棗株牛租課米農桑人丁絲絹戶口食鹽鈔米綿花諸色課程差發金銀等項屯田子粒地畝糧草鈔貫一應買辦採辦物件除已徵在官起解幷有承攬未納者仍照原定倉庫送納其米麥各係水旱災傷之處雖是承攬係虛文起解食用無存幷前項物件小民拖欠盡行蠲免

一各處逃移人戶詔書到日限半年以裏有能

赴所在官司首告復業就便應付口糧差人
伴送原籍官司收着安插加意存恤原籍房
屋田地先因有人住種者悉令退還仍免差
役二年本户原欠稅糧草束絹絲等項盡行
除豁不許追逼公私債負缺牛具種子者有
司設法勸諭周給
一湖廣貴州布政司所屬見被苗賊刼掠州縣
衛所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無徵稅糧子粒
悉與除豁
一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方近

一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
逃亡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景泰七
年五月以前各處鹽課明白具數奏報除豁
以甦民困

一為事問發順天口外為民并原僉及抵當富
戶若年七十之上疾病果有顯跡不堪應役
并無以次人丁者所司取勘明白申達該部
照例放回依親養贍毋令失所

一山東等處近來逃亡事故遺下田土拋荒未
曾有人承種該納徵糧草負累見在人戶包

納曾經取勘是實者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未完稅糧草束照例蠲免

一預備倉常加修理蓄積糧儲遇有民饑驗口賑貸豐年仍將在庫收貯贓罰等項照依時價收糴收支之際并委掌印官員專理不許作弊軍民人等有願出穀粟者照例收受具數奏聞以憑旌異合干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點閘但有侵欺盜用者卽便拿問

一各處倉廒銀糴并種鹽糧米盤出粗粃折罰之數年久未完者并客商失落截角退引悉

皆免追

一自正統元年以後至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以前軍民並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爲事犯罪調衛並發遣各處立功哨瞭等項者盡行蠲免復還職役仍回原籍原管事者照舊管事有爲事充軍者不分己未到衛所俱復還職役就住充軍衛所差操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有在逃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自首俱免本罪復還職役

一軍官襲替職事已有定制其中有爭襲訐告
展轉行勘經年不得承襲今後但有此等爭
襲者該部類行巡按御史親臨體勘從實具

奏定奪不許遲延留難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官員先因有疾將作老
疾名色今已痊可不得食俸管事者悉令照
舊食俸管事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騎
操孳牧走遞馬騾驢牛羊並種馬馬駒自景
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

被盜并查出埋沒及遞年起解拖欠等項盡
行蠲免
一錦衣旗手武驤四衛力士校尉有年六十以
上及殘疾不堪差操已告在部不分有無保
結悉放寧家及各處驛站四夫年限已滿者
不必等候更替俱各先行疎放回家
一除內府供用香料灌啖馬匹藥味外其浙江
布政司並南北直隸府州縣遞年拖欠藥材
盡行蠲免
一各處連年災傷人民饑窘一應造作除脩城

急務所司備呈該部具奏定奪外卽令內外
寺塔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以蘇民力
一景泰年間有差內官內使齎送金銀等物往
西寧瞿雲寺賞賜及修造殿宇詔書到日悉
皆罷免金銀等物原係在京去著仍行照數
解京其帶去食茶不分公私見數收留彼處
有司聽候支銷木植等料就彼收貯官用人
夫工匠盡行放免內官內使卽便回京
一各處額辦歲造追陪紵絲絹羅紬及節次坐
派解段綾紬並蘇杭松嘉湖五府織造上用

公用段疋等項自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悉
皆蠲免如織造已完及已徵絲料在官即准
今年歲造之數

一自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一應派辦物料除
軍需外其餘額辦皮張野味魚油翎鰾銅錢
黃白麻棉黃蠟土硝碱土雜草木鎗桿銀硃
生漆油椿石磨榆槐荊條蘆葦瀛紗白山羊
角引火木灰煤炸藍靛蒲草黑石樵炭貓筆
等竹白真黃牛皮水牛底皮羊角槐花等料
除已徵在官仍令起解未徵者盡行蠲免不

許再徵其今年分該納歲辦皮張悉免徵解敢有將己徵者揑作未徵之數治以重罪

一內外衙門住坐人匠宣德正統年間在逃者中間多有丁盡戶絕不許坐名行提景泰元年以後在逃者照例提解其各色輪班人匠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在逃及失班者一體寬免見行起取蘇松杭嘉湖五府織造等匠來京住坐者不必起解其正統年間有

一挾讎妄報有一戶分作二三戶輪班當匠者止當一匠其餘悉與除豁原闗勘合卽與查

勘明白繳部

一今後軍職犯罪降除充軍者不許選職文職

有犯贓罪者俱發充軍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者所司存恤毋令失所

年七十以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能

自存官爲賑濟凡軍民八十以上者所司給

與絹二匹綿二斤米一石時加存問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保勘明白開具實

跡以憑旌異

一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堪爲任用隱於山林

也不意兵將失律乘輿被遮時爾文武羣臣

以

社稷爲重恪遵

宣宗章皇帝遺詔表請于吾立皇帝長子見深爲皇

太子因其幼冲吾仍令庶次子郕王祁鈺輔

之豈期本性梟雄遽據天位已而虜曾畏

天知帝德罔愆曆數有在奉帝回京而祁鈺旣貪天

位曾無復辟之心乃用邪謀反爲幽閉之計

廢出皇儲私立已子斁敗綱常變亂彝典縱

肆淫酗信任奸回毁

奉先旁殿遷宮以居妖妓汙續熙便殿受戒以禮胡
僧濫賞妄費而無經橫徵暴斂而無藝府藏
空虛海內困窮不孝不弟不仁不義穢德彰
聞人神共怒
上天震威屢垂明象祁鈺恬不知省拒諫飾非造罪
愈甚既絕其子又殃其身疾病彌深朝政遂
廢中外危疑人思正統乃於今年正月十七
日先期內臣暨公侯駙馬伯文武羣臣六軍
萬姓同誠表請己命

皇帝祁鎮復正大位以慰羣 情以安

宗社惟夫
天道福善而禍淫吾當體天以行罰人心好善而惡
惡吾當順天以正名雖母子之至親於大義
之難宥其廢景泰僭子祁鈺仍爲郕王如漢
昌邑王故事已令羣臣送歸西內俾子安養
於戲天下乃
祖宗之所開剏天位乃
列聖之所相傳天位旣復人心乃安布告天下咸使
聞知

克平苗賊奬勞功臣勅 天順元年二月

二十七日

皇帝勅諭太監阮讓陳宣總兵官南和伯方英兵部
尚書石璞副總兵都督僉事白玉等令得爾
等節次奏報已將天柱等處苗賊殺敗克平
諸寨具悉爾等勤勞除爾等功賞銀兩彩段
等件另行差人賞賜外特先以勅獎爾等惟
彼苗賊叛服無常況乃天氣漸熱大軍難以
久住今命爾讓爾英仍同鎮守湖廣貴州二
處右都督陳友克左副都總兵指揮李震安
順克左右叅將仍各分守湖廣貴州邊境內

官鄭忠同副總兵都督僉事李貴右叅將都
督指揮張任分守貴州邊境爾宣爾璞及梁
達張貴覃包魏榮俱各回還爾等仍同計度
賊情將各處調到官軍土兵量宜存留分守
城池抜勦餘寇悉令各回原處其南北京官
軍數內除爾讓爾璞處各留一百名及鄭忠
留六十名跟隨聽調餘者悉令爾宣爾玉帶
回各還原衛所差操爾璞先將前項外京一
應有功官軍及土兵從公取勘所獲功次逐
一審實明白開造文冊奏來幷不許狥私濫

報罪坐所由斷不宥爾爾等仍須會同先將
前項有功官軍士兵人等召集宣勑獎勞之
待其功次文冊到來照例定與陞賞朝廷報
功之典至公無私各令知悉爾等其各如勑
奉行故諭

冊立太子封建諸王詔 天順元年三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皇帝之傳序乃國家之大經建元良

所以尊
宗廟而重
社稷封羣胤所以壯藩屏而隆本支今古攸同典章
具載玆朕恭膺
天命之申復登大寶之位顧唯不腆事有未遑而公
侯駙馬伯及文武羣臣僉謂朕之元子當復
正於東宮其次諸子宜悉封王諸國朕以請
之
聖母皇太后允從衆議舉行盛禮乃於天順元年三
月初六日冊立元子見濡爲皇太子及封第

二子見潾爲德王第三子見澍爲秀王第四
子見澤爲崇王第五子見浚爲吉王於戲承
祧主器得其人則國本正而萬國以服胙土
疏封守其世則藩輔完而大統以定天下之
心斯有所繫
宗社之計永底于安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天順元年三月二十日

振肅風憲勅

勅都察院右都御史耿九疇等
朕惟風憲之職受朝廷耳目之寄內而糾劾
百司外而按治一方苟非其人曷勝委任近

自景泰失政綱紀蕩然任臺憲者咸非公選多出私門或徇情以枉法或通賄以鬻官言事者或假公濟私而邪枉干譽或附下罔上而比周作奸出巡者或虛張聲勢而無益於事或擅作威福而有害於人以致官邪不儆國法不行朕今簡命爾等以肅臺綱爾等貞篤一心勉圖報稱正己奉命督率各道御史咸修厥職痛革前弊今後若仍蹈前項奸弊嚴加察舉其間但有不諳憲體不立名節在內在外如前所爲者具名以聞從公黜退及其

別無非爲止是不宜風憲者亦從奏請改除
凡遇一應事務悉依諸司職掌及憲綱施行
言事必以直道而務存大體治事必以正法
而務循舊章御史不職責在爾爾等不職在
御史糾劾黜陟幽明國典斯具朕不爾私爾
等其各如勑奉行永爲遵守故勅

脩省勑

天順元年四月初一日

皇帝勑諭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門
朕新復位夙夜中惕永惟致治之要在乎敬
天勤民然欲從事於斯而無失蓋必君臣同心而後

可矧今
天之災沴消弭未盡民之饑困拯濟未甦是惟朕躬
之憂亦惟爾羣臣之憂也其自今月初一日
爲始朕及爾羣臣各致齋三日親露禱于
昊天上帝爲民請命朕又聞之應天以實不以文得
民以政不以言繼自今朕其恆自修省爾羣
臣亦恆共修省儆戒于心愼懋于事咸舉其
職凡有可以匡輔朕躬以安國家以便軍民
利所當興弊所當除者各從職掌明以條奏
施行務底實效毋事虛文庶幾君臣交脩以

天勤民之責而得致治之要其尚敬之愼之故諭

盡敬

承天門災脩省勑　天順元年七月初十

日

朕以菲德恭膺

天命祗復寶祚于今半年圖治雖勤應

天無効乃天順元年七月初六日承天門災朕心震

警罔知所措意者敬事

天神有未盡歟

祖宗成憲有不遵歟善惡不分而用舍乖歟曲直不

辯而刑獄冤歟征調多方而軍旅勞歟賞賚
無度而府庫虛歟請謁不息而官爵濫歟賄
賂公行而政事廢歟朋奸欺罔而阿附權勢
歟羣吏弄法而擅作威福歟征歛徭役之法
太重而閭閻田里靡寧歟讒諂奔競之徒倖
進而忠言正士不用歟抑爲軍衛有司者闒
茸酷暴貪曲無厭而致軍民不得其所歟凡
若此者皆傷和氣致災之由而朕或有所未
明也今朕省愆思咎怵惕是存爾文武羣臣
旣任耳目股肱之寄當懷左右輔弼之圖況

君臣一體休戚惟均果有合行事宜必當直
言無隱其或躬蹈前非亦宜洗心改過於戲
應
天者當以實致弭災者不事虛文朕與爾等尚懋敬
之故諭

承天門災寬恤詔 天順元年七月十二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早承大統中罹多難復登宸極

夙夜兢惕罔敢怠荒乃天順元年七月初六
日承天門災此誠
上天示譴莫究其由朕甚警惶省躬思咎務新其德
永惟奉承
天意必以施惠爲先其大赦天下咸與惟新所有寬
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天順元年七月十五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
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
主蠱毒魘魅採生折割故殺人及奸黨已行
梼示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

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
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犯罪運磚運灰運石運
水和炭運料煎鹽炒鐵做工擺站立功哨瞭
發充儀從軍伴膳夫者悉皆疎放各還職役
寧家隨住其終身炒鐵煎鹽者有年五十五
歲以上及篤廢者有司驗實亦與放免其文
武官吏犯枉法贓罪例該充軍者發回原籍
爲民若不枉法等贓例該爲民幷己問結曾
訴寃枉者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至七

月十二日止及考退罷軟等項見在京者悉
與冠帶閒住吏仍爲民後不爲例
一自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該徵稅糧馬
草折色本色農桑人丁絲絹屯田并地畝子
粒糧草戶口食鹽鈔米諸色課程并一應採
辦買辦黃白蠟廚料菓品等物除拖欠先已
蠲免外其餘已徵在官所司見數收貯以充
後日採辦買辦之數敢有乘機侵用者依律
治罪若起解在途者仍送原定衙門驗其正
數不虧即與收受准作再辦之數不許刁蹬

其有被水火盜賊等項於所在官司告有文
憑已到該部者不分年月久近俱與除豁其
佃田人戶拖欠田主自景泰七年正月以前
稅糧不許追償
一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內外諸司衙
門見追賠遞年侵盜虧折浥爛燒毀等項并
誆攬景泰七年正月以前一應係官錢糧段
匹布絹銀鈔草束物料等件未完官者悉免
追賠其各處軍民人等納欠景泰六年正月
以前稅糧蠟茶廚料草束等項諸色物件及

宣府大同軍民人等正統年間領出各庫銀兩絹布糴買糧料行追年久不完并原領官給牛隻倒死走失者悉皆免追

一奸黨親屬有已發充軍及抄提未到京者元惡止合親房人充軍其餘內外親屬等親悉與放免官復原職軍還原伍民發寧家

一淮浙長蘆等鹽運司四川等鹽課提舉司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鹽課悉與蠲免原派客商引鹽改派別鹽天順元年以前課內關支

一各處稅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辦課程悉照永樂年間舊額徵收課鈔不及萬貫者俱各革罷就令所在官司帶管官吏起送赴部

一山東幷順天直隸河間二府地方因爲上年積水未消不曾播種夏麥田地各該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勘實具奏該徵夏麥農桑絲絹悉與蠲免先令該部差官踏勘山東河南北直隸空閒地土俱免踏勘其新增起科田地悉皆除豁民間河灘沙淤地田內撥補應有情願承佃拋荒田地有司驗畝仍照輕利三

年之後起科就於本處倉厫送納其各處軍
民人等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借過預
備倉糧米俱免還官以甦民困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吏若年七十以上及年未
七十有疾不堪任事者俱准自陳致仕其才
堪倚任特旨留者不在此例
一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有犯偷盜倉糧
物件及邊餉糧儲並入官一應贓物追賠未
追悉皆蠲免
一內外法司其照出強盜及一應在逃四罪中

間恐有寃枉着詔書到日與免本罪其在官
強盜有強姦殺傷人及累犯不悛着發邊遠
充軍其餘監禁及覊候提人對待並照勘未
報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寧家隨住

一凡今後謀故殺軍人律該處死仍將正犯戶
丁抵充軍役其餘鬭毆等項殺死者依律償
命免戶丁抵充軍役

一各處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後派辦
拖欠物料除軍需遮陽等項船料不免外其
各色皮張白眞黃牛皮魚油翎鰾黃白麻銀

硃漆檾槐等木荊條蒲草貓筆等竹黃蠟銅

線雜草土硝瀛紗等料及安慶等處遞年該

納軍工蘆柴除已徵在官者仍令起解以充

今年額辦之數未徵收者悉皆停止其油楮

石磨亦待下年解以後三年一換永爲定例

不許內外衙門朦朧奏請追徵違者罪之

一景泰七年以前各處歲造叚疋除已完徵在

官者照舊起解准作今年歲造之數其有司

未曾織造及原派蘇松杭三府幷浙江等布

政司上用公用賞賜等項紵絲紗羅綾叚改

機紬等項俱以三分爲率量减一分以甦民
困及光祿年換器皿等項自天順元年正月
以前拖欠者俱各停免已關物料者准作今
年該造之數以備支用
一內外各處造作城垣河道倉廒急務所在官
司具奏修理外其餘一應不急之務俱暫停
止各衙門不許擅自移文興工修造果有應
造者亦要奏請定奪
一惜薪司各處擡柴人夫及山廠採運柴炭人
夫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拖欠及在

外逃病故缺工行提未解及部運官吏人等
違限罰納柴炭等項並年例供用柴炭黃穰
苗等項悉與蠲免其今年各色失班人匠俱
免罰工止當正班以甦民困
一在外各衛所季造軍器儘其見在物料照數
成造其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拖欠者
悉暫停止
一正統十四年召募義勇壯士報效人等來京
操備後因在逃發充軍役者悉放寧家其有
自願當者聽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印及
欽天監官舍天文生人等自正統元年七月十二
日以前爲事問發各處充軍除謀逆奸黨強
盜不孝者不赦外其餘不分已未到衛盡行
宥罪起送該部叙用肄業寧家其宣德十年
正月以後犯罪充軍止終本身有亡故者其
隨住人口隨即放回寧家開豁軍伍衛所官
吏仍將開豁緣由具奏不許故違刁蹬若曾
經衛所發冊勾擾兵部悉與查理分豁
一在京近侍風憲官天順元年以前爲事除降

雜職無贓罪者吏部查理對品調用

一廣平侯武定侯子孫還襲侯爵富陽侯安順侯成山侯保定侯子孫都襲伯爵鎮遠侯仍復侯爵靖遠伯會寧伯子孫都襲都指揮安平伯榮昌伯子孫都襲都指揮同知都督王哲子孫都襲都指揮

一內外文武職署試職官員詔書到日悉與實授

一自正統元年以後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犯罪

及陳言調衛降等幷發遣各處立功哨守充軍常川操練等項除謀逆奸黨強盜不孝者不赦外其餘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回原衛管事原帶俸差操者照舊帶俸差操其有在逃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自首免罪還職役

一自正統元年以後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軍官幷總小旗甲父祖原係軍功陞授職役有爲事降等疾故子孫止依降定職役襲職補役者俱准補襲父祖原舊職役其有父

祖爲事亡故等項子孫襲職舊調衛者悉回
原衛後不爲例不願者聽
一在京軍職有告要情願調出在外都司衛所
者聽從其便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帶俸差操
者照舊帶俸差操
一各處總兵鎭守守備等官先因失機等項記
罪在官者悉免提問正統年間福建布按二
司等衛門官因失機降等除雜職者俱令還
職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

騎操孳牧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駒擠乳牛隻
羊及鷄鵝等畜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
前一應拖欠倒死走失被盜並查出埋沒及
遞年起解拖欠者盡行蠲免

一自正統十四年以來各處官員人等殺賊有
功已經造冊到部駁勘三四次者果無違礙
照例陞職其間有重陞職役者准令改正及
有官下弟姪兒男殺賊有功陞職事故者許
令子孫承襲如無嫡子就令弟姪兒男承襲

一文職官吏先因爲事充軍後調別衛亦有願

在原籍附近衛分當軍者原衛未曾開豁二處俱有名籍淸理行勾以致重復今後有此該部查理明白止許後調衛分充軍

一錦衣衛將軍力士校尉有爲事發遣各處充軍立功哨瞭等項有該回衛者俱取回京調衛差操

一在京在外武職有因爲事及襲替不明有同姓爲婚及被叔伯姑嫜等親倚恃尊長朦朧捏告革職爲民者查審明白俱令復職

一正統十四年以來在外各衛指揮使因功陞

都指揮仍在本衛帶俸者俱令都司到任食
俸管事如果多餘亦令本司帶俸
一文武官員先因爲事發去大同等處充軍正
統十四年曾有旨宥免冠帶回家閒住者吏
部查勘明白俱令還職果年七十以上者仍
令冠帶閒住
一處士中果有學貫天人才堪經濟隱居高蹈
不求聞達者所司具名實來聞當以禮徵聘
一民間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及同居共爨五世
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即爲

旌表

一水旱災傷去處如遇饑民缺食有司加意撫

恤賑濟逃民招撫復業免其糧差三年各處

地方有因饑疫身死無人收葬者所在軍民

有司即與掩埋毋令暴露

一各處都司衛所軍民有因屯種子粒住俸者

照舊關支各邊軍人月糧不分馬步俱關本

色米一石隻身老幼照舊

一文職有犯贓罪曾訴寃枉行勘未報者悉令

復職有不係年老四品以上因病告回調治

痊可堪用者聽從復職

一今後文武官員人等有爲事犯贓充軍爲民
降調者遇赦不宥永爲定例

一凡軍民利病時政得失幷許諸人直言無隱
其在京各衙門大小官員各陳所見以匡時
政之失言或乖繆亦不加罪

於戲天心篤愛敢忘警懼之誠民欲惟從誕布
寬仁之澤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召處士吳與弼勑 天順元年十一月

皇帝勑諭江西撫州府崇仁縣處士吳與弼

朕承
祖宗丕緒求賢圖治亦有年矣永惟勞於求賢然後
成無爲之治樂於忘勢乃能致難進之賢聞
爾與弼潛心經史博洽古今蘊經國之遠猷
抱致君之宏略顧乃嘉遯丘園不求聞達朕
眷懷高誼思訪嘉猷企望丰儀以芥啓沃夫
古之君子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而
獨善自安豈其本心諒爾於行藏之宜處之
當矣今特遣行人曹隆諭爾居所徵爾赴闕
仍賜禮幣以表至懷其惠然就道以副朕翹

望之意故諭

上尊號詔 天順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爲治莫先於孝而孝莫大於尊親自
古帝王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者率由此
道也朕以眇躬纘承丕緒仰惟
聖母皇太后生成厚恩曷能云報予嗣位之初屬在
幼冲罔知攸濟惟我
聖母勞心訓育俾克繼述用底乂寧逌居南宮危疑

之間亦惟我
聖母憂勤保護賴以無虞及內難將萌遂伸大義俾
予復位奠安
宗社康濟生民功德兼隆過超載籍用是博採公議
表著徽稱乃於正月二十日率文武羣臣謹
奉冊寶上尊號曰
聖烈慈壽皇太后特侈非常之慶肅昭錫類之心於
戲推之而準允惟正始於家邦動之斯和尚
冀風行於天下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軍民之間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

給與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
上倍之男子百歲與冠帶以榮終身
一軍民之間年七十以上者許令一丁侍養免其
雜泛差役無丁者有司時加存恤毋令失所
一軍職官老疾不能任事告替職者准令兒男
赴部替職免其自來
一內外官父母年老在家願分俸祿助養者准
令分俸於原籍關支
一兩京文官七品以上未及三年任內無過其
父母年至七十未受封者先與誥勅如其子

職不爲常例有冒年耆治以重罪
一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家貧不能自
存者有司歳給俸五石以資養贍
一官吏監生有親老願侍養者准令回家侍養
親終赴部聽用
一軍匠廚役人等年六十五以上觔力衰憊者
令壯丁代替聽其優閒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開具實跡奏聞以
憑旌表
一詔內優免恩典有司務要從實遵行不許虛

一應故事違者必罪不宥

禁貴戚縱容家人強橫勑　天順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皇帝勑諭文武百官朕纘承洪業奉守
祖宗大法將以理正天下用圖治平然京師天下之
大本而貴戚近臣四方之所視效若貴近未
正何以示至公於天下近聞皇親公侯伯及
文武大臣中間多有不遵禮法縱意妄爲有
將犯罪逃躱并來歷不明之人藏匿使用者
有令家人於四外州縣強占軍民田地者有

起蓋店房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者有詭名中鹽挾制官司虧損國家之課者其弊多端難以枚舉且如會昌侯弟孫顯宗姪孫璘令家人私造店房以網市利近日事發朕不致以外戚之故屈法寬貸皆從重處治如爾各官見有藏匿人口侵占田地等項能自首者俱免本罪若被人首發或體訪得知必重罪不宥其家人及投托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今後各宜循理守法保享祿位毋蹈前非以干憲章故諭

恤刑勅　天順二年七月十三日

皇帝勅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

朕承

祖宗大統體

天地好生之德夙夜孜孜惟刑在念誠以人命至重
死者不可復生故簡命爾等典司刑獄將冀
盡心聽訟副朕所託顧乃視爲泛常略不加
意且如刑部郎中陳璉主事劉玭入人死罪
不復推詳而璉尤惟利是圖貪財賣法尚書
侍郎若罔聞知大理寺官亦不審允其所枉

之人朝廷自爲辯出已將璉等懲治其罪枷
號示衆其餘似此枉問者尚不知幾何豈不
致生民嗟怨有傷陰陽之和凡爾法司大小
官員今後各宜痛自警省以欽恤存心以明
慎折獄可矜可疑者必與辯之有寃有抑者
必與伸之庶幾刑得其當教有所弼不然以
深刻爲功以苛暴爲能使刑濫及無辜不有
陽禍必有陰譴報應昭然安可逃乎爾等其
戒之愼之毋怠毋忽故諭

禁各官私交勅 天順三年八月初九日

朕惟正天下莫先於正朝廷正朝廷莫先於
正百官百官正則朝廷正而天下治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垂統立綱陳紀以臨天下其於文
武諄諄告戒又製爲鐵榜省諭功臣是以當
時臣罔不循禮守法無敢私交近年以來公
侯駙馬伯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大臣及
近侍官員中間多有不遵禮法公然私交習
以爲常全無忌憚甚至阿附勢要漏泄事情
因而結構弊出百端且如定遠侯石彪圖謀
鎮守私令跟隨指揮等官虛揑奏詞及至事

發被劾輒有情熟近侍等官潛報消息官之
不正莫甚於此此而不禁何以爲治今後爾
文武大臣並不許互相往來給事中御史亦
不許私謁大臣之家違者治以重罪敢有阿
附勢要漏泄事情者輕則發邊遠充軍重則
處死錦衣衛指揮乃親軍近侍關係尤重亦
不許與文武大臣交通違者一體治罪不宥
其各衛指揮以下非出征之時不許輒於公
侯之門侍立聽候違者照鐵榜事例處治爾
文武百官其各遵朕言敦行正道庶幾永保

祿位欽哉故諭

誅石亨因戒羣臣勅 天順四年二月初四日

朕惟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罰此古昔帝王馭世之要道我
祖宗垂統之成法也朕遵之而豈敢有私且如犯人石亨拔自下僚薦歷封爵曁朕順
天應人以復大位而亨適逢其會掩以為功朕于時信之不疑爵以上公寵以甲第金帛之賚莫與為比崇報之厚亦已極矣豈期石亨貌若

忠淳心實狡險作威作福黷貨無厭欺壓諸
司賣官鬻獄縱婭石彪肆爲兇逆暗結人心
圖謀鎭守法司論亨罪當連坐朕念其微勞
累次寬宥特令閒住以保全之亨乃不知感
悟怨謗多端包藏禍心潛謀不軌幸而
天地不容事乃發露文武大臣僉謂石亨罪大惡極
不可再赦朕不得已置之于法書不云乎自
作孼不可逭朕雖欲曲爲保全豈可得哉爾
文武羣臣繼今以後宜用爲戒毋怙恩以違
禮法毋恃功以干憲章庶保終始以全君臣

之義然石亨所犯乃其自取於衆無預除將
親識熟情之人發遣外其餘頭目人等曾出
入門下著悉置免究爾等尚其同心同德勉
輔我邦家欽哉故諭

皇明詔令卷之十三

皇明詔令卷之十四

英宗睿皇帝下

諭陳傻督理糧餉勑　天順五年二月十五日

勑戶部郎中陳傻今命爾前去廣東廣西管理殺賊官軍糧餉爾宜會同巡撫右僉都御史葉盛并督同兩廣都布按三司各委堂上能幹官員查勘軍馬經過駐劄去處見在糧餉數用外如有不敷之處宜從各官多方設法從長區畫或就鄰近府縣有糧倉分起倩軍餘民

夫差官管領運赴缺糧去處交收如鄰近府
縣倉糧不敷着落湖廣江西都布按三司各
委堂上官員親詣附近兩廣州縣有糧倉分
或該年民納米量為支發趣倩軍餘民夫運
赴兩廣缺糧去處交收接濟若軍前急用糧
餉而司府衛所官員敢有推托怠慢違悞者
五品以下許巡撫官與爾徑自拏問爾須持
廉秉公安詳行事務使下情不怨軍餉足用
庶副任使毋得乖方悞事自取罪愆爾其勉
之慎之故勅

詳刑旨 天順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太監牛玉傳奉

聖旨說與三法司刑獄是重事不可枉了人今後但有伸訴寃枉的務要再加詳審當辯的與他辯明還奏請發落不許畏避嫌疑明知寃枉一槩立案不行欽此

曹欽反逆寬恤詔 天順五年七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受
天明命以至仁大德撫有四海
列聖繼統傳序在予致治保民葢有年矣曁予中歷
險難賴
天眷人歸復正大位維時内官吉祥武臣石亨者偕
衆迎復掩爲己功朕信之不疑厚以爵賞官
旗子弟各數十人而欲肆慾無厭黷于貨利
結爲表裏竊弄威權少踈抑之輒懷異志然
石亨事敗已正典刑而優寵吉祥無異平昔
不期吉祥稔惡蓄姦日甚一日與姪男曹欽

等陰養死士謀爲不軌乃於今年七月初二
日早遣行反逆戕害朝臣焚毀禁門罪惡盾
天人神共憤朕即時命將發兵誅之元兇授
首同惡悉除指日之間都域清肅此實
天地眷佑之靈
宗社無疆之福也夫武以戡亂愧未發於先機仁以
宜民期登臻於至治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
後
一自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昧爽以前除謀反
大逆眞犯死罪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證未結證悉皆宥免

一自天順五年七月十二日以後內外衙門問發一應罪囚做工運磚運炭運灰納米穀納草蓋房等項幷煎鹽炒鐵擺站充囚兵膳夫斗級軍伴儀從悉皆寬免各還職役寧家有贓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幷行止有虧者原籍爲民有欺盜係官錢糧草束等項凡追贓未完者悉皆蠲免文武官員爲事住俸祿者詔書開讀爲始俱照舊關支

一內外衙門見監囚犯有牽連強盜人命事無

顯跡曾經挨勘提人因無身屍贓仗等項原
問官吏拘於成案難以歸結情有可矜疑者
悉皆宥免
一南北二京監生坐堂歷事聽選記名等項數
多中間自願告歸者不爲常例俱與在外九
品職名冠帶閒住其在吏部聽選官員嚴加
揀選有年未及七十精力衰憊不能任事者
令其冠帶閒住及該授七品八品九品官等
候年久有願告從九品雜職用者聽
一天順六年各處該徵稅糧馬草以十分爲率

夏稅小麥減免二分秋糧減免三分馬草減
免五分自天順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稅糧
馬草已徵在官未起解者就於本處倉場交
收未徵者悉皆蠲免其廣東廣西山西被盜
刼掠去處軍民不得耕種無徵稅糧子粒自
天順四年十二月以前悉免追徵
一雲南福建浙江雜辦銀課止許於本坑採鑛
煎辦若鑛脉微細煎辦不及課額者具實奏
聞區處不許科斂輳補擾害小民違者聽巡
按御史舉奏拏問

一廣東廣西近因苗寇生發已遣大軍勦捕其
中多有良民被賊驅脅爲惡而懼罪不敢復
業者詔書到日許令自首免罪有能擒殺苗
寇許令赴軍前呈報一體陞賞
一各處衛所逃故等項軍人有因戶無壯丁將
年幼戶丁紀錄在官者有單丁親老無人養
贍者俱照軍政條例收發附近衛所着役紀
錄原行衛所開豁軍戶再不許移文勾擾違
者罪之
一各處清理起解逃故等項軍有違批限一年

之上軍發邊遠解人發附近衛所充軍者及
有因違限在逃等項未發露者悉與寬免軍
還原衛解人還家着役當差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各處軍民騎操孳牧原
養寄養馬匹種馬馬駒自天順五年七月初
二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等項盡
行蠲免

一各處派辦物料除供用器皿外其餘袢襖褲
鞋銅絲鐵絲針條靑花綿鍍白銅絲黃石猫
筆竹水竹長節猫竹苦竹蔑片藭楷等項及

歲辦皮翎觔角芭茴茗帚𦯬麻蓮包荆條盤
松木板蒲草梔子槐花藍靛魚油翎鰾折收
生熟銅黃白麻商稅課程折納皮張歲進野
味等料拖欠採燒柴炭自天順四年十二月
以前悉皆蠲免已徵在官仍舊起解其正統
年間以前拖欠並派辦軍器物料經隔年遠
者亦各停免
一天下之人有才兼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
出衆者許所在官司開具姓名實跡奏聞以
憑徵用

一近侍風憲職當言路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生民利病文武百僚貪暴奸邪皆所當言近年以來多畏避權勢習爲緘默今後有當言者須直言無隱言或不切亦不加罪

於戲戡定之後事莫急於通變變通之宜治莫先於仁惠惟爾中外臣庶各究乃心體予至意

致楚王書 天順五年七月十三日

致書叔楚王 反賊吉祥久居太監朕念其隨侍效勞優寵獨異於衆而吉祥憑寵惟欲招權納賂朕厭其所爲有妨治體一令裁以

大義此賊不遂其私心懷怨望謀爲不軌竊
知朝廷擇以今年七月初二日寅時命將出
師西征虜寇遂令其姪子曹欽等貫夜糾合
平日心腹達官人等欲於是時乘機擁入爲
變幸而朝廷先覺禁門不開彼賊無計遂放
火焚燒長安左右及東安三門殺死恭順侯
吳謹左都御史寇深錦衣衛指揮逯杲至天
明猶擁兵馳馬縱横街市當命總兵官孫堂
等發兵勦捕將反賊爲首爲從的俱各擒斬
盡絕吉祥以正典刑京師卽日寧靜人人妥

安皆賴

天地宗社之靈陰佑默相之所致也特書以報惟叔

亮之

命鄒允隆提督廣東學校勅 天順六年

正月十五日

朕惟自古帝王治天下者以興學育才爲首

務而學之興廢人之盛衰治道之隆替繫焉

此蓋已然之明驗也曩朕嗣位之初慮天下

學政久而廢弛爰簡學行老成之人授以憲

職俾專提督之任行之十有餘年厥有成效

自景泰中罷去斯職學政廢弛弊日益甚今
復舉行舊典特命爾廣東巡視提督各府州
縣儒學爾其欽哉夫總理一方學政卽一方
之表率也然率人以正必先正已爾其務端
軌範嚴條約公勸懲俾爲師爲子弟者一崇
正學迪正道革浮靡之習振篤實之風庶幾
儲養有素而待用不乏斯可以稱朕簡任之
意如或因循歲月積效弗彰朕將爾責焉其
勗哉所有合行事宜申明條示于後其愼行
之毋怠故勅

一學者讀書貴乎知而能行先將聖賢經書
背誦熟記不忘卻從師友講說明白俾將
聖賢言語體而行之敦尚孝悌忠信禮義
廉恥之行不徒口耳之學將來朝廷得其
眞才任用

一爲學必收其放心主敬窮理毋得鹵莽間斷
其於修己治人之方義利公私之辨須要體
認精切庶幾趨向不差他日出仕方能顧惜
名節事業可觀

一學習舉業亦窮理之事果能精通四書本經

便會行文有等生徒不肯實下工夫惟記讀舊文意圖僥倖出身今宜痛革此弊其所作四書經義策論等文務要典實平順講理詳明不許浮誇怪誕至於習字亦須端楷庶不乖教養之意

一學校無成皆由師道不立今之教官賢否不齊先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皆善須禮待之若一次考驗學問疎淺及怠於訓誨者姑誡勵之令其進學改過若再考無進不改送吏部別用其貪淫不肖實跡彰著

不必考其文學卽拏送按察司問理吏部別
選有學行者往補其缺

一師生每日坐齋讀書及日逐會饌有司僉與
膳夫齋夫府學膳夫四名齋夫八名州學膳
夫三名齋夫六名縣學膳夫二名齋夫四名
不許違誤缺役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
近去處充吏六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增廣十
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年以上罷黜爲民廩
膳增廣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勉勵進學

一生員之家并依洪武年間條例除本身外戶
　內優免二丁差役有司務要遵行不許故違
一凡巡視學校水路乘驛舡陸路乘官馬仍於
　本司帶書吏一名隨行陸路與官驢俱支廩給
一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不許出外遊蕩
　爲非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便辦料
　量工修理若恃有提督憲職將學校一切合
　行之事推故不行用心整理者量加決罰懲戒
一所過之處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
　害人事干奏請從實奏報

一本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如有軍民人等訴告冤枉等事許受詞狀輕則發下所在有司問理重則送按察司提問

一科舉本古鄉舉里選之法今南北所取舉人名數已有定制近年奔競之徒利他處學者寡少往往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隱蔽過惡一槩應試所在教官僥倖以為己功其弊滋甚今後不許違者聽本職及提調科舉監試官拏問

一布政司按察司官及巡按監察御史不許侵

越提督者職事若以公務至府州縣亦當勉
勵師生勤力學業不許推托不理若提督官
員行止不端許巡按監察御史指實奏聞
一所轄境內遇有衛所學校一體提督整理武
職子弟悉令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
武藝其中有能習舉業者亦就聽科舉
一各處歲貢生員照例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
不必會官如果年深者不堪充貢就便照例
罷黜却將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方許
起送赴部

一廩膳增廣生員已有定額廩膳有缺於增廣
內考選學問優等者幫補增廣有缺於本處
官員軍民之家選擇資質聰敏人物俊秀子
弟補充不許聽信有司及學官狥私作弊若
有額外之數須嚴加考選通曉文義者存留
待缺不許將不堪者一槩存留躲避差役

一古者鄉閭里巷莫不有學卽今社學是也爾
凡提督去處卽令有司每鄉每里俱設社學
擇立師範明設教條以教人之子弟一年一
考較責取勤效仍免爲師之人差徭

一師生於學校一切事務并要遵洪武年間臥
碑行不許故違

戒諭總兵等官勑 天順六年正月二十日

勑征夷將軍總兵官都督僉事顔彪遊擊將軍都督
同知和勇協同都指揮楊麒章能廉忠及副
總兵都督同知歐信左叅將都指揮使范信
右叅將都督僉事孫麟先命爾彪勇等通領
達漢官軍前去會同兩廣軍馬併勢勦賊爾
等乃能同心協謀奮威鼓勇攻破賊巢斬獲
賊衆可謂克副朝廷之委任矣捷音來聞朕

深嘉悅然其賊有稔惡脫捕者尚宜乘時設
法追勦盡絕其夷民輸誠向化者須加意撫
綏勿致驚疑激變務使盜息民安地方寧靖
爾等勉之愼之毋怠毋忽故諭

太后遺詔 天順六年九月初四日

聖烈慈壽皇太后遺詔內外文武羣臣予奉承
宣宗皇帝嗣守
宗祀蓋有年矣不幸
先帝棄遺予煢煢在疚已無意於人世賴
皇帝仁孝誠敬奉養隆至俾予獲享餘年玆者遘疾

彌篤殆弗可起然死生常理修短有數今得
從侍
先帝左右夫復何憾顧惟
皇帝纘承
祖宗大業負荷至重尚賴宗室親王及中外文武羣
臣同心輔翼康濟兆民予素無德及下身歿
之後喪禮宜遵
先太皇太后遺詔哭臨三日卽止制以日易月二十
七日而除君臣皆同不得故違毋以哀戚而
妨大政毋廢

郊社宗廟百神常禮毋禁中外臣民音樂嫁娶宗室
諸王藩屏爲重不必赴京送葬但遣人進香
在外大小文武衙門幷免進香特玆詔示其
遵行之

諭禮部上皇太后徽號勑 天順六年九月十五日

皇帝勑諭禮部
朕惟有大德者必受大號此天理之至公古今之通義也恭惟
聖母大行聖烈慈壽皇太后大德至仁本乎天性配

我
皇考宣宗章皇帝恭敬之誠照于兩宫仁慈之澤被
于四海誕育朕躬
恩勤備至朕自幼冲嗣承大統以至于復位前後幾
三十年得以奠安
宗社康濟黎庶而丕顯前烈者皆我
聖母訓誨保護之德之功也朕方思隆至養豈遽爾
棄違於戲痛哉追惟
聖母功德兼隆多言莫罄上進徽號厥有舊章宜博
採公議稱

天而諡用昭示于千萬年爾禮部其集羣臣會議以

聞欽哉故諭

上尊號詔 天順六年十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有大功德者必有徽稱以垂永久稽

諸典禮萬世攸同仰惟

皇妣聖烈慈壽皇太后至仁大德本於天性配我

皇考克敷化原誕育朕躬

恩勤備至朕自幼冲嗣位以至于今前後幾三十年

賴我
皇妣訓誨維持底於成立用能奠安
宗社緝寧邦家不幸奄違至養哀慕無窮重惟罔極
之
恩宜舉尊崇之典謹命禮官議薦
徽號博采輿情協于至公已於十月初七日祗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皇妣尊謚曰

孝恭懿憲慈仁莊烈齊天配聖章皇后於戲
盛德難名曷表尊
親之孝
光儀具在永垂裕後之休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贈葉禎官制　天順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制曰朕於羣臣服勞職務者皆有寵異之命而
死於國事者尤加褒恤之恩所以勵節而勸
忠也咨爾廣西慶遠府同知葉禎發蹟成均

擢官郡佐廉以律已誠以愛民頃因蠻寇之縱橫不忍小民之荼毒竭力保障務殄渠兇自率兵以靖妖氛同予姪而蹈鋒鏑竟伸敵愾之志卒全垂死之民閩郡聞之罔不悲感顧此忠義朕深嘉憐特兹贈爾朝列大夫廣西布政司右參議於戲蘇緘擊智高於邕管偕子孫以捐軀馬塈摧海牙於靜江胥將士而殞命念爾之節奚讓古人用錫殊恩永垂不朽

諭朝覲官勅 天順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朕今君臨四海奉
天子民恆汲汲於選任賢才錄之庶位者惟以安民
也爾以述職至者能否勤惰簡在朕心肆命
所司罷去不職以彰勸能爾等尚其體朕至
意各倡乃僚究乃心供乃職務均賦役省刑
罰慎修庶政以康兆民毋怠毋荒毋徇私滅
公毋任情廢法毋貪酷以勵有衆庶幾保有
祿位益彰令名如或不此之圖妨政誤事則
罪加于身雖悔無及爾其欽承朕訓恪守而
慎行之毋忽故諭

寬恤詔 天順七年三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仰荷
上天眷命子育萬民民之休戚恆存念慮顧惟畿內去冬少雪今春缺雨四方之遠亦恐或然夫
天時既已違和斯地利必有未盡吾民衣食何所自出興言及此良深憫惻欲慰羣情之望宜加寬恤之仁況修德弭災厥有彝典爾中外羣臣咸體朕心勤政保民用臻康樂庶

天降鑑協於至和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兩京法司并在外理刑衙門尤有淹禁罪囚
未决者即便擬罪具奏發落

一各處銀場煎辦銀課者俱暫停止已煎成者
照例解京其差去內外官員詔書到日即便
回京原開坑場即便封閉該管有司官員時
常巡視不許諸人偷採違者治罪不饒廠房
器具等項令人看守收貯

一各處抄造紙劄停止三年已造完者照例解
京見造未完者造完解京其差去內外官員

人等詔書到日卽便回京所有原用器具等項所在官司收庫不許毀棄廠房令人看守

一各處災傷府州縣所種田禾無收已經具奏者巡按御史卽與踏勘以甦民困其有具奏曾經宥免者該部准理不許重徵

一各處府州縣拖欠稅糧草束自天順四年以前悉皆蠲免

一在京在外騎操孳牧原養寄養馬匹種馬馬駒自天順七年三月初一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等項盡行蠲免

一各處鎭守總兵等官務須用心恤撫軍民不許占役科擾若進本處土產物件亦不許因而擾害下人違者罪必不宥

一各處人民多有衣食艱難有司不能撫恤致令流移失所者所在有司務加存恤聽其復業不許逼擾其有相聚爲盜懼罪不敢寧家者情有矜憫詔書到日許令改過自新各安生理有司照舊撫恤不許追究前非

一天下民情疾苦多因有司官員貪酷不才所致所在巡按御史不肯用心訪察禁治今後

若有仍前貪酷不才御史知而不舉者一體
治罪不饒
一朝廷差去內外官員人等各處軍衛有司官
員不許指以答應爲由科取軍民銀兩等物
餽送因而剋落入己亦不許以均徭爲名歛
取百姓銀兩答應費用違者重罪不饒
於戲代
天理物爰推一念之誠節用愛人用錫萬邦之福詔
告中外咸使聞知
勅捕廣西流賊勅　天順七年四月十四

日

勑總兵官泰寧侯陳涇叅將都指揮使范信右叅將
都督僉事孫麟巡撫右僉都御史吳禎今得
廣東副總兵都督同知歐信奏稱廣西流賊
共有五七萬餘越過廣東流刼鄉村十分猖
獗已勑歐信與爾處議期會兵勦除勑至爾
即會同總兵內官計議調集官軍土兵民壯
人等先將潯梧懷賀等處兩岸山巢賊寇痛
加征勦嚴令沿江用心把截應與廣東夾勦
著仍須約會廣東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各領

官軍民快人等合勢交勦務須用心協謀以
靖地方以安人民且廣東賊寇出自廣西若
廣東地方不寧爾等不得無罪不許自分彼
此互相推托縱惡長奸重貽邊患務要共圖
成功以副委任如或因循怠慢罪不爾宥故
勅

遵行憲綱勅 天順七年六月初十日

朝廷設置監察御史為執法之官以糾正百
僚肅清內外而賴為耳目者也近年以來為
御史者多有輕薄恣肆不遵憲綱行事惟務

恃勢淩人且如御史李耆楊璡巡按宣府遼
東擅作威福虛張聲勢所過軍衛有司俱令
擺列吹手私用馬步官軍遠出迎送稍有違
慢輒加箠楚似此所行既自違法何以正人
除將李耆楊璡拏問懲治外今後御史出巡
務要悉遵憲綱內行事凡軍民職官但有不
公不法奸貪等事卽便從實糾舉拏問不許
畏避推托出入往來尤須循禮守法不許擺
列吹手私用馬匹官軍迎送擅打軍職如違
輕則降調重則發邊衛充軍其軍衛有司敢

有畏勢奉行出郭迎送者一體治罪不饒爾
都察院卽便通行禁約毋得稽遲故諭
議廢后尊諡勅　天順七年七月初一日
昔我
皇考臨御之日
母后胡氏自惟多疾不能躬承祭養重以無子固懷
謙退上表請閒讓位於我
母后孫氏
皇考己從所請就閒別宮其稱號服食侍從悉如舊
厥後

母后胡氏貴榮慕道益尚清虛優遊百年以至令終
朕于時幼冲不敢故違其志已尊之爲靜光
師而凡祭葬之儀亦惟是稱皆所以成其志
也朕今思之
母后之志雖成而爲子之心終未有盡你禮部宜會
羣臣仍議上
皇后尊謚令所司修葺陵寢如制蓋欲回其志之所
安而致尊崇庶幾於禮於情兩盡而無憾也
爾其如勑奉行故諭

嚴督勦賊勑

天順七年九月十八日

勑總兵官泰寧侯陳涇左叅將都指揮使范信右叅
將都督僉事孫麟等今得廣東鎭守總兵巡
撫等官奏報雷廉高肇四府并廣東新會地
方節被廣西流賊縱横出刼爲患不己具稱
此賊出沒俱從叅將范信所守地方越過不
行阻截禁遏論其縱寇殃民罪不容誅爾亦
不得無過但用人殺賊之際姑置不究今己
降勑切責廣東鎭守巡撫等官令其與廣西
會勦賊勑至爾等卽便公同總兵等官計議
嚴督各該地方領軍守備官員調集所在軍

衛有司及土官衙門官軍土兵民快人等齊
備先行約會進兵日期幷所指地方或令兵
夾攻或分兵追勦約會已定隨卽星馳赴彼
會合將前項流刼爲患賊徒盡行勦捕撲滅
務在同心協謀併力合勢以圖成功以靖地
方以安人民以贖前罪不許互相推調在彼
觀望進退矛盾失誤事機如廣東之患不除
爾等罪不免爾其慎之故勅

諭歐信嚴督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十八日

勑鎮守廣東副總兵都督同知歐信巡撫右僉都御史葉盛今得爾等奏報雷濂高肇四府幷廣州新會地方節報廣西流賊縱橫出刼殺虜官員印信人財城池地方不寧等情具悉且朝廷設官鎮守巡撫正欲防禦賊寇撫安地方今爾等縱賊搶掠如蹈無人之境坐視人民受害全無勦賊安民之功不知爾等在彼何爲怠慢遺患之罪姑置不究勑爾等宜深體朝廷委任之意以殄除賊寇爲心公同鎮守內官總兵巡撫等官計議殺賊方略除已

降勑切責廣西鎮守總兵等官令與爾等會
兵勦殺外爾等官嚴督各該地方領軍守備
官員調集所在軍衛有司官軍民快人等齊
備先行約會進兵日期並所指地方或合兵
夾攻或分兵追勦會約已定隨即星馳赴彼
會合將前項流刼爲惡賊徒盡行勦捕撲滅
務在同心協謀併力合勢以圖成功以靖地
方以安人心以贖前罪不許互相推調彼此
觀望進退矛盾失誤事機重貽邊患罪及身
家朕不爾宥其慎之慎之故勑

諭阮隨勦賊勑 天順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勑鎮守廣東都知監左監丞阮隨今得爾等奏報賊
情緊急要討達官達軍正爲防禦賊寇保障
地方爾等任鎮守巡撫之責果能運謀設法
調度得宜則所在官軍足彀殺賊何必別求
若因賊寇流刼輒要達官達軍勦賊不知彼
處官軍日費糧賞養爲何用原爾等此奏舉
不過推奸利己豈有爲國爲民之心所討達
官達軍不准爾等仍照前勑會同廣西官軍

土兵民快將流刧賊徒務要勦捕盡絕以靖
地方不許互相推托重貽民患如違俱治重
罪故勑

諭尹通勦賊勑　天順七年九月二十七
日

勑廣東都指揮僉事尹通左布政使陳二璽按察司
夏塤巡按御史王朝遠等今得爾等奏報賊
情緊急要討達官達軍前去殺賊等因且朝
廷於各處設立衛所官軍正爲防禦賊寇保
障地方若因賊寇流刧輒要達官達軍勦殺

不知彼處官軍日費糧賞養爲何用今鎭守
巡撫等官奏討達官達軍不過推奸利己豈
有爲國爲民之心爾等亦隨同具奏可見無
謀所討達官達軍不准勑至爾等宜同心協
謀以助鎭守巡撫等官勦殺賊寇安靖地方
不許坐視民患如違取罪非輕故勑

遺詔　天順八年正月十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凉德嗣守

祖宗大業先後二十有三年矣圖維治理夙夜靡寧
恆懼不終于治有孤
先皇付托之重乃今遘疾彌篤殆不可興夫生必有
死人道之常雖聖哲所不免但繼體得人
宗社生民有主雖沒世夫何憾焉長子皇太子見濡
仁孝明達夙德天成宜卽皇帝位中外文武
羣臣其同心佐理以終予志喪禮悉遵
皇帝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無禁音樂嫁娶
嗣君繼成爲重婚禮不宜過期百日外有司
請行毋得故違宗室親王藩屏是任不可輒

離本國各處鎭守總兵巡撫等官及都布按
三司官員嚴固封疆安撫軍民不許擅離職
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進香
遣官代行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及各處
布政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詔諭中外
咸使聞知

皇明詔令卷之十四